附件3

**2022年乐清市事业单位（国有企业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**

**专业资格审查办法**

2022年乐清市事业单位（国有企业）公开招聘考试报考人员专业资格按以下办法进行审查：

一、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、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（2008年颁布）和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（2011年颁布）。按照公布的2022年乐清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要求的所学专业进行审查。报考人员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专业要求方可报考。
 二、招聘岗位对招考所学专业明确的,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按所明确的专业进行审查。招聘岗位对招聘所学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的，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、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（2008年颁布）、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（2011年颁布）对应的学科门类专业进行审查。

三、目录中未列入的专业或各高校新设专业，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似的，由报考人员提供相应的学习课程等证明资料，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本着“相近、相似”和“宜宽不宜窄，有利于人才选拔”的原则进行专业条件审核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从宽认定。

四、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研究确定。

附：

1.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12年）

2. 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

3.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（2015年）

4.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（2008年颁布）

5.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（2011年颁布）